108 學年度申辦停車證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間部學生(建工校區)

一、 申請時間: 自 108 年 8 月 19 日(一) 上午 9:00 起開放線上申請 (限量 3100 張)

^{一、} <mark>申請流程:</mark>

申請人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→輸入「帳號及密碼」登入→點選「申請」→進入學務申請作業 →點選「停車證申請系統」→新增申請→確認資料正確後→【新生申請請上傳機車駕照(正面)/ 汽車請上傳行照或相關證件(前次申辦成功者則無需上傳文件)】→送出申請→列印繳費單繳費

三、 <mark>申請資格:</mark>

- 1、學生申辦校區將由系統自動帶出。
- 2、 各校區車證原則限於該校區所指定之地區使用。但使用車證者如因公務、教學或上課需求,得 於各校區間通行及停放。
- 3、建工、楠梓、旗津校區及第一校區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汽車車證,因車位有限不提供申請,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,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。
- 4、 汽車車證可登記第二台車號,惟同一時間僅限一台車輛可進入本校其中一個校區。
- 5、 汽車通行證限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車輛方可申請,申請時並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,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人時,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; 五專及 大學新生入學後初次申請車證時應檢附駕駛執照影本。
- 6、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,檢附相關證明(須有申請人姓名),免收車證費用。中低收入戶者, 檢附相關證明(須有申請人姓名),車證費用減免十分之三。

四、 繳費方式:

★本校台企銀臨櫃繳費

建工校區: 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台灣企銀櫃台(行動辦公室內)

星期一、三、五:上午 9:30~12:00

- ★台灣企銀各分行繳納
- ★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便利超商繳費 (手續費 10 元)

(超商繳費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- 小白單,並請收款店家於收執聯上蓋收訖章)

★ATM 轉帳繳款(台企轉台企免手續費,其餘依照各行標準)

選擇轉帳或繳費→銀行別輸入 050(台灣企銀)→輸入 16 位數繳款虛擬帳號→輸入繳款金額→確認

五、 領證方式:

申請完成並繳費後,後續請依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公告之發證時間,由班代表或本人至各校區綜 合業務處領取停車證。

六、 108年10月14日(一)起:無108學年度通行證車輛禁止入校停放。

◎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總務處事務組莊小姐,電話:07-3814526#12658